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書卷獎獎勵要點

108.3.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受獎基本資格：

學士班學生該學期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等第績分平均GPA三點三八以上，且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（組）該年級前三分之一。
2.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未受懲處，或所受懲處經撤銷者，或受懲處已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消過自新，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者。
4.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。但修業至最高年級，或進修學士班學士班學生，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5. 一、二年級學生修習本系該年級必修學分數應不少於二分之一，三、四年級學生則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同分參酌標準：

1. 順序一：該學期修習必修學分成績平均。必修學分平均相同，則以該學期必修學分數較多者優先。
2. 順序二：該學期所修本系開授之系內成績平均。平均分數相同，以該學期修習系內科目學分數較多者優先。
3. 順序三：該學期學分總數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：準用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準用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審核程序：按校方提供之學生成績排名表，進行審核。

第七條 審核原則：

1. 應符合上述受獎基本資料，始列為受獎候選人。
2. 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兩人以上分數相同之情況，按同分參酌標準篩選之。

第八條 本標準有未盡事宜者，適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